



民主黨立法會議員秘書處  
SECRETARIAT OF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OF THE DEMOCRATIC PARTY

香港中環雪廠街11號政府合署西翼401-410室  
Rooms 401-410,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 West Wing, 11 Ice House Street, Central Hong Kong.  
Tel: 25372319 Fax: 25371469/25374874

致：事務委員會主席  
劉漢銓

劉主席

就近日「維港巨星匯」出現的混亂情況，本人希望繼「維港巨星匯」活動在十一月九日完成後的首個星期內，財政司司長及投資推廣署署長能出席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，就以下問題提供答案予委員參考：

籌辦活動方面：

1. 政府聲稱在十月十三日因滾石延誤限期關係，已於同日取消合約。為何後來美國商會與投資推廣署會接納滾石樂隊的立場及條件，而願意再次同意對方來港表演？相關的「限期」是否有法律效力？當中是否因美國商會因早已支付滾石百分之五十的訂金，而在無法向對方討回的情況下，才被迫再次接受對方簽署合約？
2. 投資推廣署表示政府只與美國商會簽署合約，歌星的演出合約則由美國商會負責，為何投資推廣署可以將簽約權及監管權交予美國商會？這是否抵觸立法會的撥款規定？
3. 為何投資推廣署署長及財政司司長也恍惚對事件的發展毫不知情？當中資推廣署署長及財政司司長是否承認有失責之嫌？

舉行活動方面：

4. 部份本地歌手投訴未能與大會協調綵排工作而辭演，當中是否有工作人員失責？大會在安排活動時是否有失責？
5. 有歌手辭演的演唱會會否予以觀眾退票？如不，原因為何？
6. 在整個活動當中，是否有免費送票？如有，當中佔全部門票的百份比為何？涉及多少金額？

財務安排：

7. 請詳述整個活動的收支安排？其中給予每位演唱者及組合的酬金多少？
8. 是否每一項的支出也需要政府預先同意和核實？是那一個部門負責？

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  
單仲偕

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